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20版)

(6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严俊权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6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6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028-95105111
(6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69)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8
传真:(0755)82763854
联系人:代庆红
(三)担保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电话:010-88822720
传真:010-68437040、010-88822729
联系人:李明葵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认购保本金额/申购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方法(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不仅能从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的水平上消除投资到期时基金净值低于本金的可能性,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

CPPI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在基金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CPPI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如股指期货等新的金融衍生产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保留调整保本投资策略的权利。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时机选择能力,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依据稳健投资、风险第一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保本期限内具备中期上涨潜力为主要原则,构建股票组合,同时兼顾股票的流动性。首先按照风险性由低至高,中期上涨潜力由高至低和流动性由高到低对股票池内的股票进行排名,累加三项排名得到综合排名,取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进行组合投资。

本基金通过选择风险低的股票,保证组合的稳定性;通过选择具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避险周期相近的国债、金融债,其中一部分严格遵循持有到期原则,首要考虑收益性,另一部分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这部分投资包括中长期的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AAA以上的企业债,以及中长期逆回购等等。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4)利用未来可能推出的利率远期、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如股指期货等新的金融衍生产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单位均为元)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12月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5,329,424.60	41.87
	其中:股票	1,265,329,424.60	41.8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90,319,293.60	46.01
	其中:债券	1,390,319,293.60	46.01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0,068,000.00	1.3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784,251.42	8.43
6	其他资产	71,341,824.28	2.36
7	合计	3,021,842,793.9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掘业		-
C	制造业	659,507,593.02	21.90
C0	食品、饮料	187,698,503.94	6.23
C1	纺织、服装、皮毛	35,482,161.96	1.18
C2	木材、家具		-
C3	造纸、印刷	889,148.16	0.0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C5	电子	957,353.82	0.03
C6	金属、非金属	362,248,566.28	12.03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574,725.54	1.2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5,657,133.32	1.18
C99	其他制造业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531,430.56	1.78
E	建筑业	98,083,266.68	3.2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4,311,073.79	2.47
G	信息技术业	68,211,697.81	2.2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937,200.34	2.02
I	金融、保险业	205,759,137.84	6.83
J	房地产业	24,944,137.76	0.83
K	社会服务业	20,043,886.80	0.6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M	综合类		-
	合计	1,265,329,424.60	42.0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9	攀钢钒钛	20,000,000	156,800,000.00	5.21
2	601318	中国平安	2,148,846	108,946,492.20	3.62
3	000898	鞍钢股份	7,048,442	79,929,332.28	2.65
4	600159	大龙地产	5,012,857	72,335,526.51	2.40
5	600266	北京城建	4,167,431	67,679,079.44	2.25
6	000717	韶钢松山	12,365,136	64,916,964.00	2.16
7	600519	贵州茅台	386,259	63,678,658.74	2.11
8	600406	国电南瑞	1,421,268	53,169,635.88	1.77
9	600428	中远航运	4,025,918	37,280,000.68	1.24
10	600863	内蒙华电	5,182,888	36,124,729.36	1.2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61,374,000.00	8.68
3	金融债券	656,709,000.00	21.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6,709,000.00	21.81
4	企业债券	472,236,293.60	15.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390,319,293.60	46.17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1	08国开21	2,200,000	218,812,000.00	7.27
2	080222	08国开22	1,700,000	168,827,000.00	5.61
3	080311	08进出11	1,000,000	97,590,000.00	3.24
4	0801117	08央行票据117	1,000,000	97,070,000.00	3.22
5	0801114	08央行票据114	1,000,000	96,740,000.00	3.2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8011	攀钢AGP1	20,000,000	40,068,000.00	1.33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4,72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41,058.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384,950.18
5	应收申购款	37,631,088.26
6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341,824.2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11.12-2008.12.31	1.80%	0.13%	0.52%	0.01%	1.28%	0.12%
2009.1.1-2009.9.30	1.38%	0.76%	2.48%	0.01%	-1.10%	0.7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20%	0.70%		0.01%	0.72%	0.69%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期内,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7、对部份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19版)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2007.12.31	12.77%	0.37%	-0.79%	0.08%	13.56%	0.29%
2008年	9.39%	0.22%	9.32%	0.08%	0.07%	0.14%
2009.1.1-2009.6.30	0.32%	0.16%	1.54%	0.06%	-1.2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8%	0.27%	10.08%	0.08%	12.70%	0.19%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7年5月11日至200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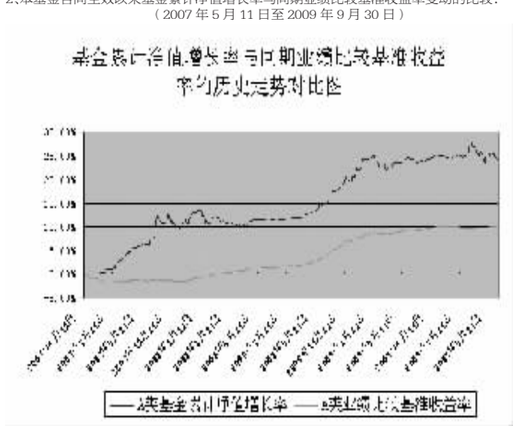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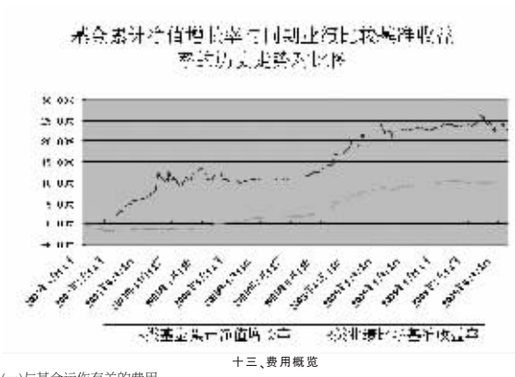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6月20日刊登的《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组成及简历,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组成。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增加代销机构,并对已有销售及其它服务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部分有关基金定投办理场所的内容。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根据本基金最新一期季度报告的内容,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与本基金相关的历次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09—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8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为满足苏州90#地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6个月,以苏州90#地块抵押提供担保。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为满足股份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股份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4个月,由住总集团提供担保。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4个月,由北京住总集团提供担保。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为满足股份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股份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6个月,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9-041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8日
2、会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钟崇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469,17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684,489,729的68.54%。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赞成469,170,9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69,170,9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方世扬、罗小平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9-03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0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应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公司和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收购的明加尔金源公司(Minjar Gold Pty. Ltd)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均未出具相关报告,其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的出具时间尚难以确定。

2、据公司获悉,明加尔金源公司(Minjar Gold Pty. Ltd)生产经营恢复工作近日举行了开工仪式,目前各项工作正按计划进行。

二、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公司发出召开关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董事会将每30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9-0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56,1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严宏先生、孙卫江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孙国君先生、刘中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6,156,183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6,156,183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为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6,156,183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3,268,31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修订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2009年度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	13,268,319	100%	0	0	0	0	是

*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与该两项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9-04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李廷亮先生、孙晓峰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3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4%的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随着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为了进一步完善建材产业链,提升获利能力,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将逐步发展商品混凝土及骨料业务,投资生产预制管桩、混凝土砌块以及水泥预制构件等水泥深加工产品。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同意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和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172,420,000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60,580,000元的欧元进行出资。

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9.76亿元,其中本公司仍持有其74%的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泰集团沈阳金安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